

委托书

为进一步规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文物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文物局委托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其职责事项范围内开展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和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批准事项的事中事后行政检查。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

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伍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两份，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立新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明奇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